

# 食品原料「油橄欖果實渣萃取物(含羥基酪醇)」之 使用限制及其標示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供食品原料使用之「油橄欖果實渣萃取物(含羥基酪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品為油橄欖果實渣經熱水萃取、離心、濃縮、殺菌及脫水乾燥等加工步驟所製得。  (二)本品之羥基酪醇(Hydroxytyrosol)含量為百分之十五至四十。  (三)本品之每日使用量以羥基酪醇(Hydroxytyrosol)計為二十毫克以下。	規範食品原料油橄欖果實渣萃取物(含羥基酪醇)之使用限制，包含製造方式、羥基酪醇之含量及每日使用量。
三、使用原料「油橄欖果實渣萃取物(含羥基酪醇)」之食品，其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顯著標示「孕婦及嬰幼兒不宜食用」之警語字樣。	規範使用原料油橄欖果實渣萃取物(含羥基酪醇)之食品，其容器或外包裝所應標示之警語字樣。